

# 上饶市 2024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 专项预案

为积极防范和有效处置森林火灾，确保“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上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 一、适用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

## 二、预防措施

### （一）预警监测

1. 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值班值守工作，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变化，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警报。

2.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保持 24 小时全天监测，县级防火办落实专人定期查看监测图像。

3. 对国家和省通报的火情热点，要求当地乡镇安排副科级以上干部实地核查，2 小时内反馈市防灭火办。

### （二）火源管理

1. 严格落实市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2. 全面落实“五个禁止”规定，停止炼山等特殊用火的审批，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野外用火。

3. 各地要把火源管理作为“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关键环节，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组织村居干部、群众和护林员深入林区开展巡护，确保24小时有人在岗在位。要加强对进山旅游和生产经营人员的检查教育，坚决把火种堵在山下林外。要提前做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林区林缘等重点区域和单位的防护工作，对林区农户和重要部位，实行“一对一”严看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4. 要将每个山头、地块的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头，实行村民联防。加强对痴呆傻等特殊人群的管理，明确监护人员和监护责任。

### **（三）应急准备**

1. 各地制定“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加强扑火演练，及时添置扑火物资，确保扑火需要。

2. 各级森林防火责任人坚守岗位，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分管领导，应急局局长，林业局局长，防火办主任和乡镇主要领导不得外出，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

3. 全市各专业队、半专业队全面进入战备状态，24小时集中待命。

4.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

岗现象，确保政令畅通。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森林火险和火情动态，严格落实火情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务必要在第一时间按程序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火办报告。市防火办将不定期对各地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督查调度。

### **三、应急处置**

#### **（一）火情调度**

1. 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每天 16:30 向市防火办报告值班情况，遇有火灾立即上报。

2. 强化火情调度。各地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向市防火办报告，严禁迟报瞒报；必须立即启动扑火预案，果断处置火情；火灾扑救情况每两小时报告一次（填写火灾调度表），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 **（二）扑火原则**

1. 以专业队伍为主。森林火灾发生后必须立即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半专业扑火队进行扑救，力争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火灾；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应当及时向市防指申请支援。

2. 靠前统一指挥。县（市、区）和乡（镇）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靠前指挥，所有扑火力量必须坚决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坚持安全第一。优先保护居民点和重点目标、重要设施的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三) 扑火力量**

1. 优先使用当地扑火力量。扑火以县（市、区）专业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一梯队，本市其他县（市、区）专业队为第二梯队，省航空护林飞机、驻赣武警森林部队、其他设区市专业队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天气条件具备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 市内跨县增援力量。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情判断或县（市、区）申请，调动其他县（区、市）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

3. 申请跨设区市增援力量，当本市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程序向省防总申请，调动其他设区市的扑火队伍实施跨设区市支援。

### **(四) 火场指导**

设立火场指导组。对重点地区 6 小时、其他地区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前往现场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并派出火场指导组前往现场协助和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火场指导组：

组长：黄律中

成员：陈文、周艳、沈建凯、赵慧敏

---

上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